#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0月30日,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 到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高金集团")增持公司 股份的告知函, 高金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 统增持公司股份 1,285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0%,增持金额 21,318,150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增持承诺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 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 计划以合适的时机及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, 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的公告》。

### 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(元/股)	增持股数(股)	增持比例
广州高金技术产	大宗交易	2015年10月30日	16. 59	1, 285, 000	0. 60%
业集团有限公司	人示义勿				
合计			16. 59	1, 285, 000	0.60%

#### 三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双 不 石 你	放衍任则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广州高金技术产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60, 854, 600	28. 49%	62, 139, 600	29. 09%
业集团有限公司	<b>儿</b> 股 告 家 件 抓				

高金集团严格履行增持承诺,完成了对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。本次增持后高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2,139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09%,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本次增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。

## 四、其它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高金集团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在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  - 3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